

國民補習教育與民衆素質之提昇

莫慧如

一、前言

自民國65年補習教育法公布以後，國民補習教育體制正式建立。國小補校部分由原來的初、高級民教班合併爲初級部，另增設高級部；國中補校亦成立以銜接國小補校。本文乃針對現階段實施的國民補習教育，經由現況的描述，分析其現存的問題，再提出具體改進辦法，期能促使國民補習教育發揮應有的功能。

二、國中小學補校實施狀況與現存問題

國民補習教育實施上所依據的相關法會包括：憲法第160條；補習教育法；補習教育規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補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等。

以下僅就施教對象、課程、師資培訓、教學評鑑等方面之現狀與問題分別加以探討。

(一) 施教對象

由法令規定來看，憲法及補習教育法中分別指出：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或

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或予以國民補習教育（教育部社教司民77年）。因此國中、小學補校的招收對象乃指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接受國小或國中教育之全體國民。

再由人口統計資料來看，全國不識字及自修教育程度成人約一百四十餘萬；國小教育程度成人約三百餘萬。（內政部 民77年）。但此處所謂的不識字者其認定標準僅不具備閱讀普通書報及書寫簡短書信能力的人口而言。（行政院主計處 民77年）

至於實際參與補校之學生人數據台北、高雄市教育局台灣省教育廳77年統計可得國小補校二一二人；國中補校二六五七九人，共計四四七〇四人。而學校分布狀況則全省僅11縣市有國小補校，東部更完全沒有設立。國中補校雖全省21個縣市均有設立，但各縣市開辦情形以學生人數而論差異很大。

此處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國民補習教育的對象究竟是誰？那些人真正需要接受國民補習教育？而這些目標人口又在那兒？在補習教育法令製訂多年，國中、小學補校也不斷開辦的同時，是否使辦理機構了解其受教對象何在；又是否使施教對象，自覺到受國民補習教育的重要並且能夠到達補校參與學習。

(二) 課程

現行國小補校初級部及高級部在三年修業期間，每週一、三、五晚間約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上課；國中補校亦修業三年，但每週一至六晚間約六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上課，其教學內容則比照國民中小學科目。

由於補校課程標準尚未製訂，幾乎完全依照國民中小學三科目教學，而上課時數按比例縮減。

在課本方面國小補校雖然由台北市教育局編製過一套教材，但內容未脫離原國小教材形式。國中補校則完全採用國中課本授課。

當考慮到參與學習者的能力、生活狀況、學習動機需求等均與國中、小學生不同；修業年限、上課時數及夜間上課等情形更相異於國民中小學之際，現行的課程究竟能否使補校學生接受；是否對他們的生活有所幫助；能發揮國民補習教育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培養健全公民的功能嗎？目前補校參與人口與目標人口差距甚遠，中途輟學情況嚴重，國小補校結業後繼續升入國中補校學生人數比例極低，曠、缺課情形甚多等現象，也反映了補校教育值得檢討處。課程問題可說是補校的重心，當國民中小學補校課程幾乎採用原先設計給國民中小學生使用的課程時，就已忽略了成人的學習原理、學習需要。（黃富順 民77年）

（三）師資培訓

補習教育法19條對國民中小學補校教師之聘用辦法為：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目前各校大多數由原校老師夜間至補校兼課，極少數聘用校外人士兼任補校教師。

由於補校教師所面對的是來自不同年齡、職業、生活背景、學習能力，求學目的學生，即使受過教育專業訓練又有教授中、小學生的經驗。畢竟對象不同，學習目標與需求有差異，教師有必要調整其與學生溝通方式，教師想進一步了解補校學生身心發展，學習能力和需要並在遭遇教室管理及行為問題處理上的問題時又該如何解決呢？

據筆者詢問數位任教補校老師歸納其教學上的困擾如下：

1. 學生程度差（識字、語意理解力低）。

2. 程度參差不齊授課不易。
3. 學生曠缺課情形多，影響學習氣氛。
4. 常有遲到情況發生，影響課程銜接。
5. 師生相處時間少。
6. 學生多數成家且有工作，未能專心唸書。
7. 有的家庭主婦帶子女來上課，影響教室常規。
8. 學生下班後來上課，精神差。
9. 教材不適用。
10. 補充教材不易取得。

面對以上種種教學上的困難，補校師資的培養與在職訓練若要進行就得針對問題來開設課程。但某些問題並非師資單一環節可控制，是整體環境的配合才能解決的。

（四）教學評鑑

若由清朝未識字教育萌芽時期算起，歷經北伐抗戰的發展時期，政府遷台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成長時期，到現今國民補習教育的推行，各因環境的變動每一時期均有其強調的重點與特殊的實施方法。但以成效來說，其衡量標準需包含多項條件，除了數量上的表面成效之外，許多潛在的影響力也不容忽視。

民國65年以後推行國民補習教育至今十多年來，在社會大眾的印象中及執行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的目標擬定之中，究竟國中、小學補校的發展需發揮何種功能，又佔了怎樣的地位？

國民補習教育的直接參與對象，包括：學生、教師、補校行政人員、主管行政機關人員；間接影響到的是學生的家人、工作單位人員，甚至整個國家的生產力與社會文化的發展。推展至今效果如何？缺失何在？如何更有效的使真正需要的人得到適當的教育幫助，有待進一步的調查研究。否則在只知埋頭

苦幹，不了解現實社會狀況的情形下，辦理國民補習教育，是否造成與社會脫節的現象。

三、改進國民補習教育之具體建議

(一) 施教對象

衡量是否需入補校就讀的標準，現行法令上的規定只以就學年限來分。認為凡是未受九年國民教育者可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但在歐美等已開發國家，他們的教育雖相當普及，近年來卻出現了功能性文盲問題，且日益嚴重。所謂功能性文盲指的是：目前個人所擁有的識字能力與其在環境中生存所需之能力有所差距而不足。(Kathryn L. Chang 1987) 因此不同時空背景之下對功能性文盲均有不同的定義。以美國為例，其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的學生是依兩種標準來認定：①就學年數：已提高到至少要擁有十二年級學歷②發展出一套測量工具(例如：德州大學的 A P L 計畫)來評量個人是否擁有在社會生活中必備的能力水準 (Michael H. Merrill 1988)

以台灣的狀況來看，若要使國民補習教育發揮效益，首先必須確定發展的目的與施教對象。能掌握學生來源，才能配合做整體課程設計，教材教法的製訂與研究，實施方式的調整等。

失學民衆固然需受國民補習教育，但在學人口之中，是否仍有未能習得社會生存所需基本能力者，這些人口日後進入社會雖有學歷但其學力可能不足。因此我們需要發展一套適用於現階段社會的功能性文盲鑑定工具。

(二) 課程

由於施教對象不同，在課程上必須加以彈性調整。年齡上的差距、職業的

不同、生活背景、學習能力的不同，均是安排課程時須考慮的。此外，現階段社會發展狀況，國家人力資源開發情形也須由國民補習教育來配合。

基本識字能力培養之後，進階性課程應以實用為主，畢竟補校學生所要學習的是立即可用的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而不是預備性純理論式的內容。而對於有心繼續升學者除了教育升學科目之外，是否考慮由補校學制的銜接性上做制度的改進，使得補校學生不必擠進正規學制的窄門仍得以進階學習。

在施教方式上，除現存班級式教學之外，若課程設計得當，再加以適當師資的配合，運用隔空學習或一對一家教式學習也可擴展施教的範圍。

學習內容則應有課程改革小組成立，負責全面性的調查學生需求，並檢討現存課程上的問題，以規畫出合用的課程。

(三) 師資培訓

以目前國民補習教育的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來看，由於附屬於國民中小學且均為夜間上課，大多數老師為兼差性質。由老師們的反映中也可看出，學生往往在應付工作、家事之餘，精神不佳或無心力溫習功課，學習效果有待提升。

面對這樣的兼職學生，且生活背景、個人狀況及差異頗大，就算經驗豐富的中、小學老師也需要在職訓練，使其對學生身心發展，學習能力，需求有進一步的了解。在調整教法與設計教材時也能有所依循，補充教材的運用上也須有諮詢單位可討論。各師範學院與大學應可成為補校師資在職訓練的場所。但在課程設計與訓練方式上仍有待整體的規劃。

至於養成教育方面，除了由師大、師院培養。也利用社區人力資源。因為以國外的研究顯示，在識字教育的推展上，較成功的情況常是地區民衆之中產生教師或利用義務性志願服務人力來實施基本教育。但我國國情不同，民族性不同，究竟由何人來教導補校學生效果最佳，仍得深入研究。

(四) 教學評鑑

國民補習教育的功效如何，須經過科學、客觀的評量才能得知。對學校行政上的評鑑，教師教學效果的考核、學生學習成果的考驗均須仔細規劃。

以現有法令對學生成績評量的形式、方式均與對國中小學學生相似。筆者乃詢問補校教師、學生對補校考試情形意見如下：

1. 多數人考試前未能準備
2. 考試時作弊者多
3. 是否繼續想升學，影響其對考試的接受程度與準備態度。
4. 表現出對考試的恐懼與缺乏信心
5. 考試成績差，心情沮喪，往往也造成中途輟學
6. 年紀大的學生宜用作業等方式代替筆試

進入補校學習者有些早年曾有失敗的學習經驗，或對學校陌生而在生活、學習上不適應，學習評量時，若再給予打擊並未正面積極的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反而加重其學習壓力，產生困擾，如此一來學習效果必將低落，補校教育的目的也難以達成。

因此對於補校學生更要加強學業與生活上的輔導，使其具備自我學習的能力。教師教學上也絕不是成績高低來評量優、缺得失，須注意有否因材施教，靈活運用教材補校辦理上則是須與當地環境配合，適應地區民衆的需求，扮演好輔導者的角色。

四、結語

對於未受基本教育的超學齡國民，法律上給予就學機會的保障，但以目前情形觀之，享受這項權利者仍佔極少數。縱使各方未能重視國民補習教育，此

一為教育上弱勢者提供的制度，仍可經由調整規劃後發揮其開發個人潛能與培養健全公民之功能。

(本文作者任職於台北市北政國中)

參考書目

1. 內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台灣人口統計季刊 民國77年
2. 冷碩毅 台北市補習教育的調查與分析 政大教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44年
3. 李建興 社會教育新論
4. 教育部編印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民國77年
5. 教育部編 中國教育年鑑(1—5次)
6. 教育部社教司印 社會教育法規選輯 民國77年
7. 黃明月 我國國民補習學校課程初探 載於社會教育學刊15期 民國75年
8. 黃富順 比較成人教育 台北市 五南圖書公司 民國77年
9. Kathryn L. Chang Occupational literacy: An overview Lifelong Learning Vol.11, No.1, 1987.
10. Michael H. Merrill A helping hand: Educational programs for the functionally illiterate Lifelong Learning Vol.11, No.7, 1988.